

未經各方同意就對第 G1/21 號案件作出通過視頻會議進行口頭審理決定的理由

作者：Francesca Giovannini

在 [2021 年 7 月發佈](#) 的 OBWB 每月新聞報中，我們報導了關於第 G1/21 號案件決定的命令，該命令涉及在至少一方不同意的情況下以視頻會議的形式進行由上訴委員會聽取的口頭審理。該命令明確指出，在當前疫情期間或在未來發生影響各方自由行動的任何其他全面緊急情況下，EPO 有權在上訴程序中通過視頻會議進行口頭審理。2021 年 10 月 28 日，歐洲專利局（EPO）擴大上訴委員會（EBoA）發佈其 [第 G1/21 號決定](#) 的理由。這些理由包括一些額外的信息和論證，而這些額外的信息和論證可能會在這些特殊情況之外的案件中或者還可能在上訴以外的程序中（即在一審或異議程序中）影響 EPO 判例法的發展（從而影響 EPO 未來的實務）。

在該上訴案件中，由於新冠疫情，在相關時間無法選擇面對面的口頭審理。如果按照當事人的要求排除通過視頻會議的口頭審理，那麼將意味著口頭審理會推遲一段未知的時間。而且，在本案中，口頭審理已經推遲過一次。因此，EBoA 決定，「在當事人於 EPO 場所親自參加口頭審理的可能性受損的全面緊急情況下，即使並非該程序的所有當事人都同意以視頻會議的形式進行口頭審理，以視頻會議形式進行由上訴委員會聽取的口頭審理也符合歐洲專利公約（EPC）。」與此不同的決定會導致在大量未決案件中延遲終結上訴，EBoA 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

雖然第 G1/21 號決定的命令沒有解釋 EBoA 對在全面緊急情況之外通過視頻會議進行口頭審理或者對任何情況下的一審口頭審理（例如由審查部門和異議部門聽取的口頭審理）的立場，但導致形成該決定的理由現已表明，在 EBoA 看來，面對面的聽證會就通常而言仍然是最佳形式。當新冠疫情結束後，當事人可以使用這種觀點來質疑 EPO 未來繼續系統地通過視頻會議進行所有審查方面的口頭審理的任何決定，並且在新冠疫情結束後，當事人還可以質疑 EPO 未來在異議部門進一步延長視頻會議口頭審理試點項目或使該試點項目永久化的任何決定。

事實上，EBoA 不僅表示「就溝通而言，面對面的口頭審理目前是最佳形式」，而且表示這種審理方式是「黃金標準」，並且「應該是默認選擇」。特別而言，可

以從 EBoA 在這些理由所呈現的考慮中推斷出，當在其參加口頭審理能力未受限制或損害並且所涉案件不適合通過視頻會議進行口頭審理的情況下，當事人希望參與面對面的口頭審理時，該選擇不應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受到拒絕。EBoA 的這一決定是自由裁量性的，應當在作出該決定時證明背離一方當事人參與面對面的口頭審理的意向是合理的。根據 EBoA 的觀點，任何行政管理問題，「例如會議室和翻譯設施的可用性或預期的效率提升」，都不應影響該決定。

因此，根據第 G1/21 號決定，似乎不應系統地拒絕一方當事人在疫情結束後表達的對於面對面形式的任何偏向。這似乎為當事人提供了一些空間，使其可以在有理由解釋視頻會議不適合特定案件的情況下成功地挑戰 EPO 未來不顧其對於面對面口頭審理的意向的任何做法。